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对象：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国际”）
- 本次担保额：6,600 万美元；累计为光明乳业国际担保余额 6,600 万美元。
- 提供反担保情况：否
-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6,600 万美元（约为人民币 42,372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1%。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光明乳业国际经与华侨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华侨银行”）协商，光明乳业国际向华侨银行申请借款 6,600 万美元，借款期限 1 年，以固定利率 3.37% 计息（包含开证费用）（此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示意性条款，最终价格将按提款日当天的市场利率及未来美国加息影响作调整）。本公司以开立备用信用证的方式为光明乳业国际提供担保，有效期为一年+14 天。光明乳业国际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为光明乳业国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6,600 万美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由于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光

明乳业国际资产负债率为 90.67%，超过 70%，本次担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华侨银行借款及担保的议案》。2018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华侨银行借款及担保的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光明乳业国际基本情况

光明乳业国际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6,250 万美元；注册地：中国香港皇后大道 15 号爱丁堡大楼 21F；董事：朱航明、王伟、杨思行；执行董事：王伟；本公司持有光明乳业国际 100% 股份；光明乳业国际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光明乳业国际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76,436.6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47,781.13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28,655.48 万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239,151.72 万元；长期借款人民币 0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247,781.1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9.63%。2017 年度，光明乳业国际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98.8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447.0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光明乳业国际资产总额人民币 271,072.4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45,768.17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25,304.31 万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234,767.04 万元；长期借款人民币 0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245,768.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0.67%。2018 年 1-5 月份，光明乳业国际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2.0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040.75 万元。

三、保证合同摘要

担保方式：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

开证银行：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备用信用证用途：为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华侨银行香港分行的 6,600 万美元借款提供担保。

备用信用证金额：6,600 万美元。

备用信用证期限：1年+14天。

四、董事会意见

2018年7月4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华侨银行借款及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华侨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借款6,600万美元，借款期限1年。

光明乳业国际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同意本公司以开立备用信用证的方式为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效期为一年+14天。

2018年7月4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7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余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6,600万美元（约为人民币42,372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6,600万美元（约为人民币42,372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91%。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